

西安市临潼区秦陵等15家卫生院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需求(货物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3293212.8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 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3293212.8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和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

		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号)的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60%。[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10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 其他: _____
11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2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_____贾科长 联系电话: _____1522916520 电子邮箱: _____

采购需求(货物类)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市临潼区秦陵等 15 家卫生院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包含秦陵、斜口、骊山、行者、代王、新丰、雨金、相桥、栎阳、铁炉、何寨、零口、交口、油槐、新市等 15 家卫生院，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采购安装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配套污水管网等。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西安市临潼区秦陵等 15 家卫生院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一) 5m³ /d 污水处理设备（秦陵卫生院）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主体设备	Φ 1.5m×5m	套	1	地埋结构，玻璃钢防腐加支墩，壁厚 8mm，检修口高度 200mm
辅助设备	配套	套	1	
土建部分	和本次污水站相关的全部土建部分；			
(二) 5m³ /d 污水处理设备（新市卫生院）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主体设备	Φ 1.5m×5m	套	1	地埋结构，玻璃钢防腐加支墩，壁厚 8mm，检修口高度 200mm
辅助设备	配套	套	1	
(三) 5m³ /d 污水处理设备（相桥中心卫生院）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主体设备	Φ 1.5m×5m	套	1	地埋结构，玻璃钢防腐加支墩，壁厚 8mm，检修口高度 200mm
辅助设备	配套	套	1	
(四) 5m³ /d 污水处理设备（何寨卫生院）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主体设备	Φ 1.5m×5m	套	1	地埋结构，玻璃钢防腐加支墩，壁厚 8mm，检修口高度 200mm
辅助设备	配套	套	1	
土建部分	和本次污水站相关的全部土建部分；			
(五) 5m³ /d 污水处理设备（油槐卫生院）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主体设备	Φ 1.5m×5m	套	1	地理结构，玻璃钢防腐加支墩，壁厚 8mm，检修口高度 200mm
辅助设备	配套	套	1	
土建部分	和本次污水站相关的全部土建部分；			
(六) 5m³ /d 污水处理设备（铁炉卫生院）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化粪池	Φ 1.5m*4m	套	1	地理结构，玻璃钢防腐加支墩，壁厚 6mm，检修口高度 500mm，检修口做加强，与地面平齐
主体设备	Φ 1.5m×5m	套	1	地理结构，玻璃钢防腐加支墩，壁厚 6mm，检修口高度 200mm
辅助设备	配套	套	1	
土建部分	和本次污水站相关的全部土建部分；			
(七) 5m³ /d 污水处理设备（骊山卫生院）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化粪池	Φ 1.5m*2.8m	套	1	地理结构，玻璃钢防腐加支墩，壁厚 6mm，检修口高度 600mm，检修口做加强，与地面平齐
主体设备	Φ 1.5m×5m	套	1	地理结构，玻璃钢防腐加支墩，壁厚 8mm，检修口高度 150mm，检修口做加强，与地面平齐
辅助设备	配套	套	1	
土建部分	和本次污水站相关的全部土建部分；			
(八) 5m³ /d 污水处理设备（交口卫生院）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主体设备	4m×1.2m×1.2m	套	1	地表设备、Q235 碳钢防腐，板厚 4mm，内嵌式检修口
辅助设备	配套	套	1	
土建部分	和本次污水站相关的全部土建部分；			
(九) 5m³ /d 污水处理设备（行者卫生院）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主体设备	4m×1.2m×1.2m	套	1	地表设备、Q235 碳钢防腐，板厚 4mm，内嵌式检修口

辅助设备	配套	套	1	
土建部分	和本次污水站相关的全部土建部分；			
(十) 10m³ /d 污水处理设备（斜口中心卫生院）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主体设备	5.2m×1.5m×1.5m	套	1	地表设备、Q235 碳钢防腐，板厚 4mm，内嵌式检修口
辅助设备	配套	套	1	
土建部分	和本次污水站相关的全部土建部分；			
(十一) 10m³ /d 污水处理设备（代王中心卫生院）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主体设备	5.2m×1.5m×1.5m	套	1	地表设备、Q235 碳钢防腐，板厚 4mm，内嵌式检修口
辅助设备	配套	套	1	
土建部分	和本次污水站相关的全部土建部分；			
(十二) 10m³ /d 污水处理设备（栎阳中心卫生院）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主体设备	5.2m×1.5m×1.5m	套	1	地表设备、Q235 碳钢防腐，板厚 4mm，内嵌式检修口
辅助设备	配套	套	1	
土建部分	和本次污水站相关的全部土建部分；			
(十三) 10m³ /d 污水处理设备（零口卫生院）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主体设备	5.2m×1.5m×1.5m	套	1	地表设备、Q235 碳钢防腐，板厚 4mm，内嵌式检修口
辅助设备	配套	套	1	
土建部分	和本次污水站相关的全部土建部分；			
(十四) 10m³ /d 污水处理设备（雨金中心卫生院）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化粪池	φ 1.5m*2.8m	套	1	地埋结构，玻璃钢防腐加支墩，壁厚 6mm，检修口高度 600mm
主体设备	5.2m×1.5m×1.5m	套	1	地表设备、Q235 碳钢防腐，板厚 4mm，内嵌式检修口
辅助设备	配套	套	1	

土建部分	和本次污水站相关的全部土建部分；			
(十五) 10m³/d 污水处理设备（新丰中心卫生院）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化粪池	Φ 1.5m*5.6m	套	1	地埋结构，玻璃钢防腐加支墩，壁厚 6mm，检修口高度 200mm，检修口需做加强，与地面平齐
主体设备	5.2m×1.5m×1.5m	套	1	地表设备、Q235 碳钢防腐，板厚 4mm，内嵌式检修口
辅助设备	配套	套	1	
土建部分	和本次污水站相关的全部土建部分；			

三、服务要求

（一）工期要求

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具体时间应服从采购人安排。本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的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并试运行通过（具体按业主通知）。

（二）售后服务要求

-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前，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 2. 其他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
- 3.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中标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向采购人报告。
- 5. 产品质量保证：本次采购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原厂商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全新从未使用过，保存完好，不得使用非原装产品（包括所有模块、部件、线缆等）。如发生所供商品与投标时承诺的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6. 售后服务要求：系统出现运行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到达用户现场，负责判断、分析故障原因，及时排除系统故障（所有因此发生的费用需在投标时予以考虑，如成交供应商有无法自行解决的问题，必须向相关原厂商购买符合要求的上门服务）；如无法及时排除故障，或原因不清的情况下，必须由成交供应商提交应急方案，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任何故障、隐患。包修条件包括台风及雷电造成的损害。中标方需协助采购方建立系统维护制度，制定网络运营保障预案，

费用均须包括在此次投标总价中；中标方必需对采购方网络及网络安全建设的最终技术方案和部署细节进行保密。

（三）质保期

投标人质保期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安全生产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及财产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应能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并按技术要求连续运行。上述各设备的报价均包含从设备采购至安装建设完成及调试完成后第一次 CMA 水质检测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需要采购人自行解决的设备、附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否则系统正常运行所缺的设备及附件，均视为免费及时提供。

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3. 验收标准：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出水水质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COD_{cr}≤60 mg/l；BOD≤20mg/l；SS≤20mg/l；氨氮≤15mg/l；粪大肠菌群≤500 个/L，PH=6~9。

4. 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4.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4.3 招标文件。

4.4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5 合同货物清单。

4.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5. 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5.1 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或服务；

5.2 货物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施工、检验、通过验收；

5.3 完成各项施工、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进行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5.4 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四、商务要求

(一)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
- 3. 留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 如无质量等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注: 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交申请经采购人审批并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五、合同实施:

-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 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人: 西安市临潼区卫生健康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孙志军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